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小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翁自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榮

訴訟代理人　鄭永得

　　劉思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5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2年度潮小字第417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未準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自明。從而，小額事件之第一審法院雖其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第二審法院仍得由當事人補正程序上瑕疵而就該事件自為判決。次按無訴訟代理權者取得本人之訴訟委任，提出委任書，本人或該訴訟代理人並承認其以前訴訟行為者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。又補正訴訟代理權欠缺之時期，法律未設任何限制，在上級審訴訟程序中，亦得補正下級審訴訟代理權之欠缺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4日提出民事答辯狀並聲明承受訴訟時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李嘉榮（見原審卷第72頁），惟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並未提出斯時法定代

理人為李嘉榮所出具之委任狀，是被上訴人於原審所為訴訟行為未經合法代理，代理權難謂無欠缺，然被上訴人已在本院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並補正原審未提出法定代理人李嘉榮出具委任狀之瑕疵（見本院卷第45、53頁），是被上訴人顯已追認原審所為之訴訟行為，且上訴人亦表明同意被上訴人補正後由本院為實體判決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原審訴訟程序之瑕疵業獲補正，本件毋庸發回原法院而應由本院自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各該條款規定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又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亦有明定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；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時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（同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不在準用之列）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上訴狀記載其認為被上訴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計算方法，卻依擅自訂定之竊水追償金標準收費而

認有不當得利規定之適用，原審判決不適用法規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其上訴形式上應屬合法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自來水法未賦予被上訴人得請求竊水追償金之權利，且本件係被上訴人未於法定期換裝設水錶，上訴人基於蓋屋工程進度而自行接管使用，上訴人並未竊水。再者，依自來水法第64條規定未裝設水錶前之用水並非竊水，被上訴人並未依自來水法第64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水費計算方式，卻擅自依自來水法第71條規定竊水追償金標準收費，應合於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，原審判決並未適用民法第179條規定應屬違法，爰依法提起本件上訴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43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自來水法第71條規定賦予自來水事業得對竊水者追償水費，並設有追償範圍及估算原則性標準，被上訴人既為自來水法第17條所稱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，自得依同法第71條對竊水者追償水費。上訴人明知須經申裝用水程序始能合法使用自來水，卻於程序尚未完成前私接水管，且經被上訴人之稽查員查獲離去後，再私接水管使用，共計遭查獲私接水管用水2次，上訴人並於111年1月19日至東港營運所完納追償之水費並簽立切結書，顯對竊水行為坦承不諱，上訴人主張其無竊水行為，顯悖於事實。又自來水法第64條規定係規範已向自來水事業申請用水之用戶，有用水需求時，需先行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水費收取方式，始能合法用水，非謂未裝水錶即逕行用水屬合法行為，是被上訴人依法追償水費自屬有法律上原因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上訴人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位址向被上訴人申請新裝用水，於被上訴人核准啟用前之111年1月10日經民眾檢舉違法用水，被上訴人乃前往稽查發現上訴人有私自接管

用水情事，嗣於稽查員拔管離去後，上訴人再次私接水管使用，復再由被上訴人稽查員發現，共計遭查獲私接用水2次，因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核准啟用前私接水管用水屬實，乃於111年1月19日至被上訴人東港營運所簽署用水實地調查表及切結書，並繳納竊水追償水費8,343元等情，業據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水實地調查表、切結書、竊水追償水費試算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7至60頁），亦有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繳費憑證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；參以上開用水實地調查表記載：本人有啟用前用水情形屬實，違反自來水法第98條，願依限前往貴公司解決，並照補辦手續及依自來水法第71條負擔應付各項費，絕無異議等語，經上訴人簽名確認在案（見原審卷第59頁），堪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核准新裝用水啟用前，私接水管用水而有竊水之事實，應屬真實。

㈡按自來水事業對於竊水者，依其所裝之用水設備及按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時間暨當地供水狀況，追償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水費，自來水法第71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文當係針對自水來事業因竊水所受損害計算方式之特別規定，上開規定並已賦與被上訴人得向竊水者追償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水費，被上訴人依上述客觀侵害情節於自來水法第71條賦予之權限範圍內追償4個月期間用水量水費，即屬正當，是被上訴人依自來水法第71條規定向上訴人追償4個月水費8,343元，非無法律上原因甚明。次按自來水事業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，應儘量裝置量水器，以度數計算，每一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，並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規定每月用水底度；自來水事業向未裝量水器之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其他方法計算，並得規定每月最低費額，自來水法第63條第1項、第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自來水事業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，即視有無裝置量水器而有不同之收費方式，惟此均以自來水用戶合法用水為前提，竊水者自不得依自來水法第64條規定主張自來水事業應依該規定向其收取水費。原審認上

訴人未經被上訴人核准啟用前即私接水管逕行用水，依法本應負有繳納水費之義務，被上訴人係依法收取水費，顯與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不符，且上訴人誤解自來水法第64條立法意旨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係原審經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並於判決理由詳予論述，此為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且其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不符合之處，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未適用民法第179條規定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應屬無據，不足採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依其上訴意旨，足認其上訴為無理由。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怡先

法　官 沈蓉佳

法　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黃依玲